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115 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館為鼓勵各界出版以記錄、保存、研究及修纂與臺灣歷史、文化及社會發展等有關之文獻書刊，特辦理本項獎勵活動。

二、資格對象：

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（含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或設立之基金會、公立學校及所屬）。
- (二) 民間團體及個人（含歷史文化學術研究機構、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）。

本館（含國史館）及共同合作出版之書刊，不得參加評審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作品須為 113 年 5 月（含）以後出版。
- (二) 臺灣文獻書刊：已得過本館獎項之書刊經修訂及增訂，或同一書刊如已於過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均不受理申請。
- (三) 地方志書：同一系列志書超過 2 種，如屬不同年度出版，最多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- (四) 期刊類出版品，以期限內所出版期數為一單位申請。

四、申請類別：

申請者應自選下列一類別：

- (一) 學術性文獻書刊：具學術性研究、徵引史料考證或深入調查研究相關議題者。
- (二) 推廣性文獻書刊：以普及、教育或推廣為導向者。
- (三) 地方志書：修纂地方發展之歷史、地理、文化、人物、經濟、社會等志書體裁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 1. 填寫完整之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
2. 書刊 4 部（若為電子書請提供光碟 3 份及紙本列印 3 份）。
 3. 團體申請者須附立案證明影本（政府機關及個人免附）。
 4. 由出版者或著作人提出申請，著作人（個人或一人以上），須獲出版單位及合著者同意其申請（同意書範例附件二、三）。
- （三）以上申請文件請於期限內免備文逕寄：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專員收），並將申請表電子檔案（Word 或可編輯 PDF）傳送 stila@mail.th.gov.tw 信箱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：依獎項核發獎狀。
- （二）民間團體及個人：依獎項及經費，頒發獎金與獎狀，獎金以一件為限。

七、獲獎名單公布：

預定本年 7 月 20 日前於本館官網公布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所有送件文件及書刊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- （二）申請表聯絡人相關資料，係為獲獎時之聯繫窗口，請詳實填列。
- （三）共同出版者，以送件單位為獎項頒發對象。
- （四）獲獎名單公布後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。